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之條款(“電子支票條款”)

(由2015年12月7日起生效)

1. 序言

- 1.1. 為配合業界在香港即將於2015年12月推出的全新電子支票服務，客戶將可於本行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若客戶將電子支票存入於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儲蓄戶口、支票戶口、通知存款戶口、信用卡戶口、靈活錢戶口、貸款或其他戶口)，客戶將受電子支票條款所規範。
- 1.2. “本人”指在閣下開立戶口的任何持有人，包括一名或多名的個別人士、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企業和非法組織或團體。“閣下”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與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或所有分行。
- 1.3. “適用條款”指(i)就儲蓄戶口、支票戶口、通知存款戶口或靈活錢戶口而言，戶口及服務之條款；(ii)就信用卡戶口而言，Citibank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Citibank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八達通Citibank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及/或大來信用証合約條款及細則(視屬何情況而定)；(iii)就貸款戶口而言，相關之接納通知書。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2.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

此電子支票條款適用於閣下有關於電子支票的服務。“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電子支票可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簽發。適用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閣下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此電子支票條款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閣下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即由閣下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此電子支票條款跟適用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此電子支票條款為準。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a) 閣下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閣下向本人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本人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本人須提供閣下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閣下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本人亦可能需要簽署閣下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b)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本人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2.3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本人及/或“受款人戶口”(即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閣下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閣下(作為“受款人銀行”，即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

(即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可根據由結算所不時指定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的條款及細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 (c) 閣下可為閣下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d) 閣下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ii) 本人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2.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閣下(作為受款人銀行)。
- (b)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本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本人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本人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ii)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本人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本人以本人同名戶口或本人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本人須就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人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本人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iii)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閣下可以(但無責任)向本人提供合理協助。因閣下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本人要求，閣下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本人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閣下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iv) 閣下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本人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

2.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閣下的責任

(a) 電子支票的處理

本人須明白閣下及其他銀行須根據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及/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19章，可被不時修訂)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閣下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b) 閣下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適用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i)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閣下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閣下或閣下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ii)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閣下無須負責：
 - (1) 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2) 本人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3)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本人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4)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閣下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均無須向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c) 本人的確認及彌償

- (i) 本人須接受閣下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本人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ii) 在不減低本人在適用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閣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閣下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本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本人須作出彌償並使閣下及閣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i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閣下或閣下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iv)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3. 其他

- 3.1. 閣下有權在向本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訂、增補、刪除、取替或補充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款的任何部份。有關變動須由閣下更改條款當日起對本人具約束力，並透過網站或閣下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展示，以視為已得到本人的注意。
- 3.2. 本人可隨時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或結算所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方式，取消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3.3.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本為準。

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4.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本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款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管限，並據此詮釋。本人願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不得撤回。